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制度 精解及新旧规定比较

LAODONG BAOZHANG JIANCHATIAOLI ZHIDU
JINGJIE JIXINJIUGUIDING BIJIAO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书刊发行中心组织编写

沈水生 编著

中国人事出版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制度精解 及新旧规定比较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书刊发行中心 组织编写

沈水生 编著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制度精解及新旧规定比较 / 沈永生编著.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5.6

ISBN 7-80189-266-6

I. 劳... II. 沈... III. ①劳动就业 - 监察 - 司法制度 - 对比研究
- 中国②社会保障 - 监察 - 司法制度 - 对比研究 - 中国③劳动管
理 - 监察 - 司法制度 - 对比研究 - 中国 IV. D9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0246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廊坊市光达胶印厂印刷

*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65

字数:137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8.00 元



前 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已经国务院第 423 号令颁布，并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是目前专门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最高位阶的法律文件，是中国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的基础。从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或者了解、研究中国劳动保障监察制度，都要从学习和掌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着手。本书就是为便于学习和掌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而作出的一种努力。它有三个特点：

一是全书以劳动保障监察制度为框架，来分析、归纳、叙述《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内容。任何一部法律法规，其形式都是表现为法律条文，而其内容都是法律规范以及由多个法律规范组成的法律制度。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法律制度之间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一项法律制度通常是通过散布各处的多条法律条文予以表述。本书通过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条文的分析，按照其内在的逻辑以及法理，提炼出散布各处的某些条文所构建的某项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都是从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或者希望了解、研究中国劳动保障监察制度者不能不关心的，如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制度以及监察事项制度（即依法可以对哪些行政相对人的哪些事项实施监察）、劳动保障监察形式制度（即依法可以采取什么方式实施监察）、劳动保障监察程序制度（即查处违法案件应该采取何种程序）等。本书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全部条文所构建的各种法律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制度精解 及新旧规定比较

制度进行提炼和叙述,更加有助于对条例以及中国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的学习和掌握。

二是本书以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释解为主要内容,同时也加入了对一些其他法律法规的释解。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不仅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还有一些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规定,包括实体性规定以及程序性规定,如《劳动法》、《工会法》、《行政处罚法》中的有关规定。所以,学习和掌握中国劳动保障监察制度,不仅要了解、研究《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还要了解、研究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规定。本书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构建的劳动保障监察制度为主线,补充了一些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规定,更加有助于全面学习和掌握中国劳动保障监察制度。

三是本书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前后的有关规定作了比较,较详细地分析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与此前规定的不同。我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立于1993年,经过10多年的发展,有关的制度框架已经形成,《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于这些制度框架没有作大的变动,而是在制度框架内的很多具体内容上进一步予以修改、完善,在细节上与以前有所不同。对于很多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之前就从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人员来说,他们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之前有关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规定可能十分精通,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之后,如果他们在工作中只关注了大的制度框架,而忽略了细节,仍然按照思维和行为惯性开展监察工作,那么可能会导致违法行政。毕竟,有时候细节决定成败。本书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与此前有关规定的细节上的不同作了比较,更加有助于长期从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人员掌握新规定,严格依法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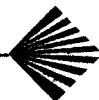
本书的内容从性质上说不属于对劳动保障监察制度进行价值



判断、提出应该怎么办规范性研究,而是根据现行法规规定对劳动保障监察制度进行实况描述,提出它是什么样的描述性研究。换句话说,本书不是阐述作者关于应该怎样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观点,而是阐述法律法规关于应该怎样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规定。不过,由于工作之余时间有限,加之作者学识浅薄,书中的阐述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2005年5月31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立法宗旨及依据 (1)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立法宗旨 (1)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立法依据 (2)

二、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关的机构 (3)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关的机构的规定 (3)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关的机构的规定与此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4)

三、劳动保障监察员 (6)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规定 (6)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规定与此前规定的比较 (7)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制度精解 及新旧规定比较

四、劳动保障监察经费	(7)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的规定	(7)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的规定与此前 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8)
五、劳动保障监察原则	(8)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原则的规定	(8)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原则的规定与此前 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13)
六、劳动保障监察管辖	(14)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的规定 ...	(14)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的规定与此 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16)
七、用人单位义务	(16)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用人单位义务的规定	(16)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用人单位义务的规定与此前规 定的比较	(17)

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适用范围及

劳动保障监察对象的范围	(18)
-------------------	------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对象的规定	(19)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对象	(19)
三、对不同监察对象的监察事项的异同	(21)
四、《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对象的规定与	



此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29)
第三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及实施劳动保障 监察的事项	(31)
一、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31)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的规定 ...	(31)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的规定与此 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32)
二、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事项	(32)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事项的规 定	(33)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事项的例 外规定	(37)
(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事项的规 定与此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41)
第四章 劳动保障监察形式	(45)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形式的规定	(45)
(一)日常巡视检查	(45)
(二)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	(46)
(三)接受举报投诉	(47)
(四)专项检查	(5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制度精解 及新旧规定比较

(五) 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处理	(51)
(六)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52)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形式的规定与 此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55)
(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将举报专查修改为接受举报、投 诉	(55)
(二)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将劳动用工年检修改为审查用人 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	(56)
(三)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补充规定了劳动保障监察在处理 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中的职责	(56)
(四)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完善了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 法诚信档案的制度	(57)
 第五章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程序	 (58)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程 序的规定	(58)
(一) 一般程序	(59)
(二) 简易程序	(65)
(三) 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的区别	(67)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程 序的规定与此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68)
(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强化了简易程序的合法性	(69)
(二) 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增加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守的程序,使简易程序更加规范。.....	(69)
(三)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一般程序中的投诉受理程序	(69)
(四)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一般程序中的监督执行监察处理决定程序	(70)
(五)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对一般程序中的建档程序作了完善,对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后所建立档案的保存时间作出了规定,即“档案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70)
第六章 劳动保障监察行为规范	(71)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行为规范的规定	(71)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中调查、检查行为的规范	(71)
(二)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的程序的规范	(73)
(三)对劳动保障监察员回避制度的规范	(74)
(四)关于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受理、调查、作出监察处理的时限的规范	(75)
(五)关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案件作出监察处理决定前后应遵守的义务的规范	(76)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制度精解 及新旧规定比较

- (六)关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执行程序中应遵守的
义务的规范 (78)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行为规范的规 定与此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80)

-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增加了有关劳动保障监察员调查、
检查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的规定 (80)

- (二)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增加了对制作笔录的规范 (80)

- (三)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增加了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的程
序的规范 (80)

- (四)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修改了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劳动者投诉的时限规定
..... (81)

- (五)《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延长了对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期
限 (81)

第七章 劳动保障监察的调查、检查权 (83)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的调查、检查 权的规定 (83)

-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84)

-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84)

-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
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84)

-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



况和资料	(85)
(五)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85)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86)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的调查、检查权的规定与此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87)
(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的调查文书进行了修改	(88)
(二)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扩展了劳动保障部门收集证据的方式	(88)
(三)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增加了劳动保障部门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88)
(四) 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增加规定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之间可以委托调查	(88)
第八章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方式	(89)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方式的规定	(89)
(一) 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89)
(二) 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90)
(三) 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	(92)
(四) 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9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制度精解 及新旧规定比较

(五)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97)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方式的規定与此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97)
第九章 法律责任	(99)
一、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99)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99)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与此前规定相比较的新变化	(101)
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104)
(一)违反女职工及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	(104)
(二)违反订立劳动合同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105)
(三)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法律责任	(106)
(四)违反工资支付及经济补偿金规定的法律责任	(107)
(五)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109)
(六)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法律责任	(111)
(七)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115)
(八)关于行政处罚适用的原则的规定	(117)



附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 2 3 号)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12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5 号)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40)
(劳动部令 第 1 号)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43)
(劳动部令 第 2 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 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宣传提纲	(153)
(劳社部发 [2004] 28 号)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立法宗旨及依据

(一)《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立法宗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一条指出,本条例的立法宗旨包括三个方面:

1. 为了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对就业、社会保障、劳动者权益、劳动关系等事项的法律规范,它的贯彻实施对于推进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这些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需要劳动保障监察予以保障。《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以立法的形式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手段,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制止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保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更好地贯彻实施。

2. 为了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是执法工作,对其进行规范,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通过加强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行为的规范,以便有效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监察对象和事项不够明确、监察机构及人员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不够具体、监察程序不够规范、行政处罚缺乏具体标准等问题,树立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推进劳动保障部门依法行政。

3. 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好、维护好广大劳动者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制度精解 及新旧规定比较

的合法权益,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通过对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制裁,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工资、劳动合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立法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立法依据是《劳动法》和有关法律。《劳动法》第十一章对实施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做了规定。其中第八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劳动法》第十二章“法律责任”中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监察执法权力也做了规定,如第九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有关法律”指的是《行政处罚法》、《工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如《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作出了详细规定。《工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部门责令